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范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901006623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623號令廢止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目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已無訂定大量訂購優惠條款之規定，爰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